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小字第13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被告 王建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13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1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4日16時37分時許駕駛電動自行車，行經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山路1段與公所路路口處，因被告之過失，碰撞訴外人魏維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中，經向原告辦理出險，並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萬7,399元（含零件1萬6,971元、烤漆及鈹金8,295元暨工資2,133元）。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即同時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在2萬7,399元之範圍內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

01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上揭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  
02 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1,137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保  
03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2萬1,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事故被告承認有過失，但系爭車輛看起  
07 來沒有受損很嚴重，修理時也沒跟被告說，被告也沒有錢可  
08 以賠償修理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4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5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  
16 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  
17 駕駛電動自行車，因過失碰撞魏維瑩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  
18 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9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0 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並經本  
21 院調取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被告亦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22 實。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被保險人之財產權，原告於  
23 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24 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25 (二)又按民法第196條規定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6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7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8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9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  
30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31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01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2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4 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萬7,399元，其中零件1  
05 萬6,971元、烤漆及鈹金8,295元、工資2,133元，業據其提  
06 出估價單為憑，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  
07 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3年5月，此  
08 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迄發生車禍日11  
09 4年4月4日止，已使用0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0 用估定為1萬1,23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烤漆及鈹  
11 金8,295元、工資2,133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2萬  
12 1,659元，原告僅請求2萬1,137元，未逾上揭得請求之範  
13 圍，自無不許之理。

14 (三)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看起來沒有受損很嚴重云云，惟依車  
15 損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前保險桿、通風網及水箱護罩有擦  
16 損、磨損跡象，核與估價單所載相符，是上揭修復費用應屬  
17 相當且必要，被告上揭所辯，亦無可取。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民法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給付2萬1,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  
20 23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91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7 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3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02 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蔡政軒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16,971 \times 0.369 \times (11/12) = 5,740$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971 - 5,740 = 11,231$